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59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91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增進
院內研究人員誠信涵養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四項，請本院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誠
信涵養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王敏瑄，電話：（02）27872563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
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
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
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四項「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，均引起國人高度注目，然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，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，實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，而中央研究院卻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，該案雖已經院內二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違反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》第 5 點，並對其懲處且追討獎金，但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，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，共計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。為維繫高品質之研究，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，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度發生，進而損及學術形象，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本院為提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，自 106 年成立「研究誠信提升計畫」，強化研究倫理教育機制，並提供研究誠信諮詢服務，積極推廣負責任的研究行為。

研究誠信提升計畫於 106 年起，即廣泛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來院演講，希冀透過討論與交流，深耕同仁從事高品質研究工作的觀念，達「重質不重量」的原則，成立迄今已提供 24 場學術研究倫理講座，逾 1500 人取得認證；為使講座影響最大化並提供同仁彈性之上課方式，製作「學術倫理」數位教材，上架至本院數位學習專區，已累計 10 門數位課程（6 門英文、4 門國文）；同時發行「中研誠信電子報」，分享研究誠信國內外最新資訊及案例，目前已發行 8 期電子報。

為有效掌握院內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情形，110 年起本院學習時數查詢管理系統項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時數」正式上線，將主動通知、提醒人員受訓，更為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之推廣。

本院以多元管道增進研究人員研究誠信之涵養，努力在誠信的基礎上，貫徹學術研究求真的目標，積極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。未來本院將繼續與國內外研究誠信專家學者保持互動，持續發行電子報，確保同仁了解研究誠信及學倫規範之最新概況。